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曾子成(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586 號 ; [2023] HKCFI 2159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 8,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裁決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裁決理由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宣布)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在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57 號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及 / 或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1553 號中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護在 2019 年 11 月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的警務人員(控方第一證人)及其家人的身分。
3. 2020 年 6 月 2 及 3 日，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帳戶發布合共三篇帖文(Facebook 帖文)，文中顯示控方第一證人及其兩名女兒的個人資料。第一篇帖文分享一幅有關控方第一證人的新聞報道剪圖，上有其學歷及任職警察的資料。帖文的說明是“仆街冚家剷死全家！”。第二篇帖文的說明是“唔比開名？”文中所載圖像顯示控方第一證人及其兩名女兒的個人資料和照片，包括一幅經數碼編輯的照片，相中人是控方第一證人和他兩名女兒，相中兩名女兒各持一把刀，並標上“我地老豆係殺人犯”的字眼。第三篇帖文的說明是“晨早流流，同條仆街冚家剷打聲招呼先！條仆街冚家剷啲電話電郵地址會唔會已經改 X 晒呢……橫掂佢人都可以唔做而改做禽獸，真係改乜都得啦！”，帖文中再次顯示控方第一證人的個人資料。該三篇帖文均公開予任何瀏覽被告人



Facebook 帳戶的人士閱覽。

4. 被告人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捕，在警誡下承認在明知違反身分保密命令和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的情況下發布該等 Facebook 帖文；他認為身分保密命令不合理，出於對此不滿而發布該等 Facebook 帖文。
5. 2020 年 8 月，被告人通知律政司他已永久刪除其 Facebook 帳戶。
6. 該等 Facebook 帖文是針對控方第一證人的起底活動之一，起底活動使其全家蒙受極大壓力和焦慮。
7.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和身分保密命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判刑。

爭議點

8.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546&QS=%24%28hcamp%2C586%2F2022%29&TP=JU)

9. 就民事藐視法庭罪決定適當刑罰的一般**原則**撮要可再述如下：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27(1)段)
 - (b) 在判處刑罰時須在(i)確保法庭命令不被公然藐視這項重大的公眾利益與(ii)評估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之間取得平衡。(第 27(2)段)
 - (c)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27(3)段)
 - (d) 監禁通常被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應該與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27(4)段)
 - (e) 考慮具體案情時須兼顧加刑及減刑因素，以及藐視法庭者的個人情況。案中藐視法庭者具有影響力是一項加刑因素。(第 27(6)及(8)段)
 - (f)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方便廣播和廣泛發布資料的特性，使涉及這類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有增無減。(第 27(7)段)
 - (g) 違反身分保密命令涉及刑事藐視法庭，嚴重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第 29 段)



10. 關於本案的**適當刑罰**，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是次違反法庭命令的行為屬蓄意和故意。披露資料同時涉及控方第一證人在青少年階段的女兒的個人資料及私生活，尤其令人反感。帖文引起的關注及留言較少，也許是僥倖。(第 32、35 及 36 段)
- (b) 被告人早與警方坦誠合作，及早承認法律責任，或多或少反映他在事後一直為其行為深感後悔，這項減刑理由獲法庭接納。此外，被告人已永久刪除其 Facebook 帳戶，並決定完全停用社交媒體平台，可見他對自己須更謹慎地使用社交媒體的認知。(第 33、37 及 38 段)
- (c) 控方提出本案的法律程序時過分拖延，有關拖延的影響應適當地在刑罰及其相稱程度中反映，否則法庭有可能會施加更嚴重的懲罰。不過，隨著時間過去，被告人可以顯示自己已經回復在違反命令前的良好品格，對他也有好處。(第 40 段)

11. 原訟法庭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屬於適當和相稱。(第 41 段)

12. 關於**訟費**的爭議點，法庭考慮到被告人沒有能力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命令他分擔訟費或屬恰當。法庭在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及所有其他因素後，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8,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23 日